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27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隶属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是：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编制重点区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县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市有关单位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县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4）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5）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报。

（6）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7）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完成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70.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9.75	总计	62	859.7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9.75	85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7	1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8	10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7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4	2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0.98	670.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0.98	670.98					
2110101	行政运行	590.88	590.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0	8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	1.02					
21502	制造业	1.02	1.0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9.75	778.63	8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7	1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8	10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7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4	2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0.98	590.88	8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0.98	590.88	80.10			
2110101	行政运行	590.88	590.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0		8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		1.02			
21502	制造业	1.02		1.0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26	3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70.98	670.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2	1.0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2	5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75	85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9.75	总计	64	859.75	85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9.75	778.63	8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7	1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8	10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4	72.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4	2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6	3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6	32.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0.98	590.88	8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0.98	590.88	80.10

2110101	行政运行	590.88	590.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0		8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2		1.02
21502	制造业	1.02		1.02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2	5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2	5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2	5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62	30201	办公费	6.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	30204	手续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0.13	30206	电费	9.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4	30207	邮电费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4	30208	取暖费	7.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2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	30216	培训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人员经费合计		700.90	公用经费合计					77.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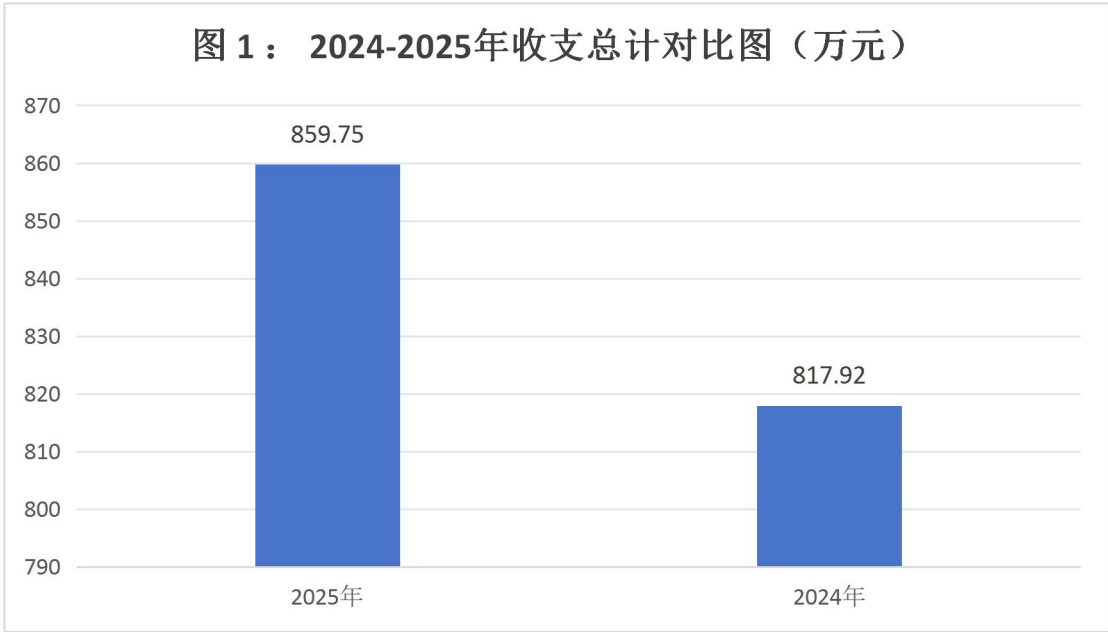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19.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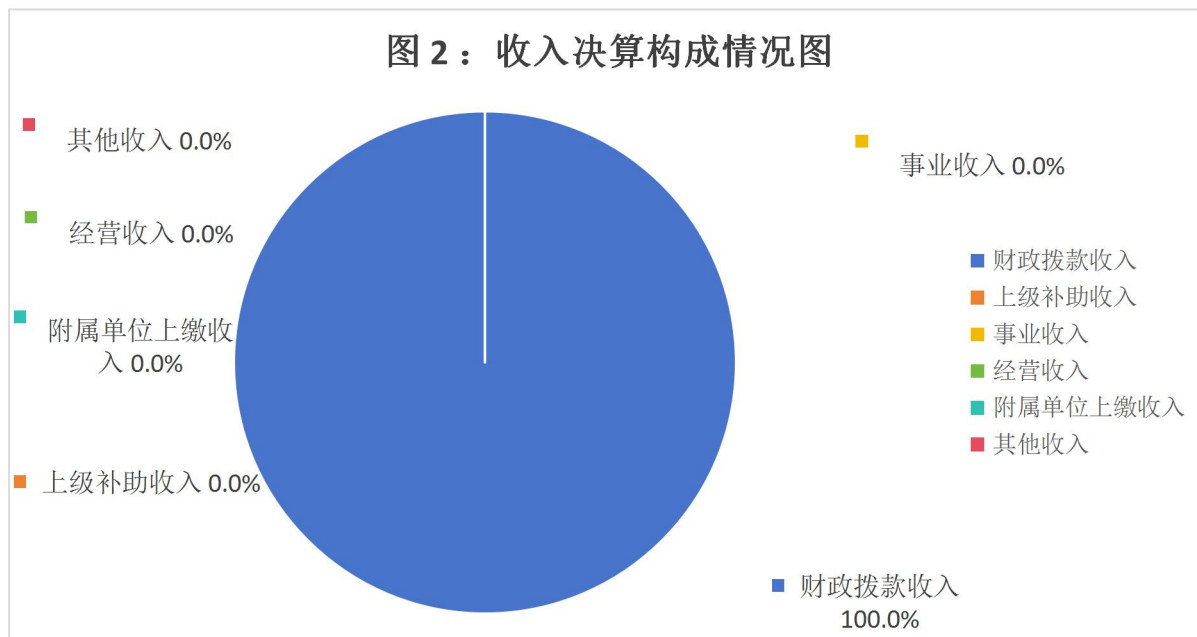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59.7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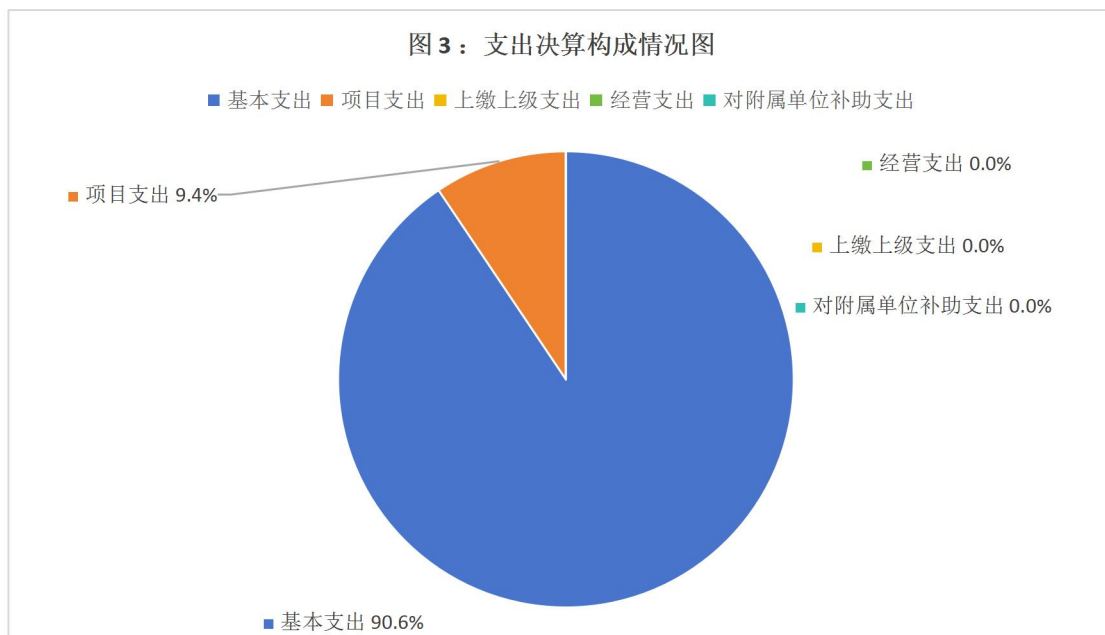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5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7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5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63 万元，占 90.6%；项目支出 81.11 万元，占 9.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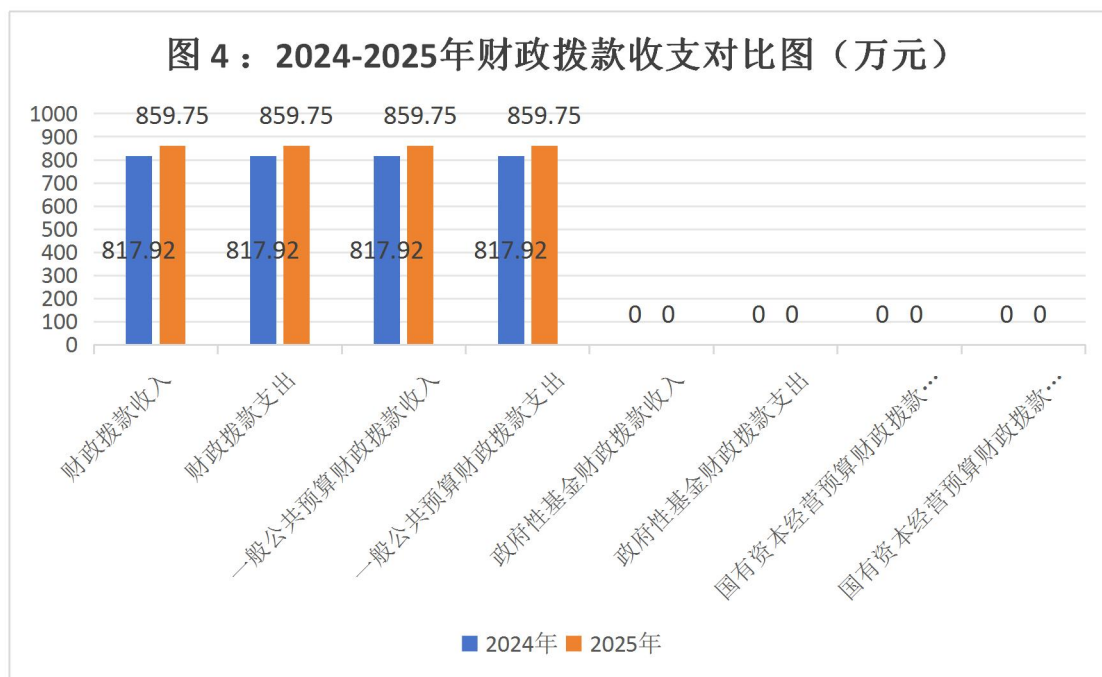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59.7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5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3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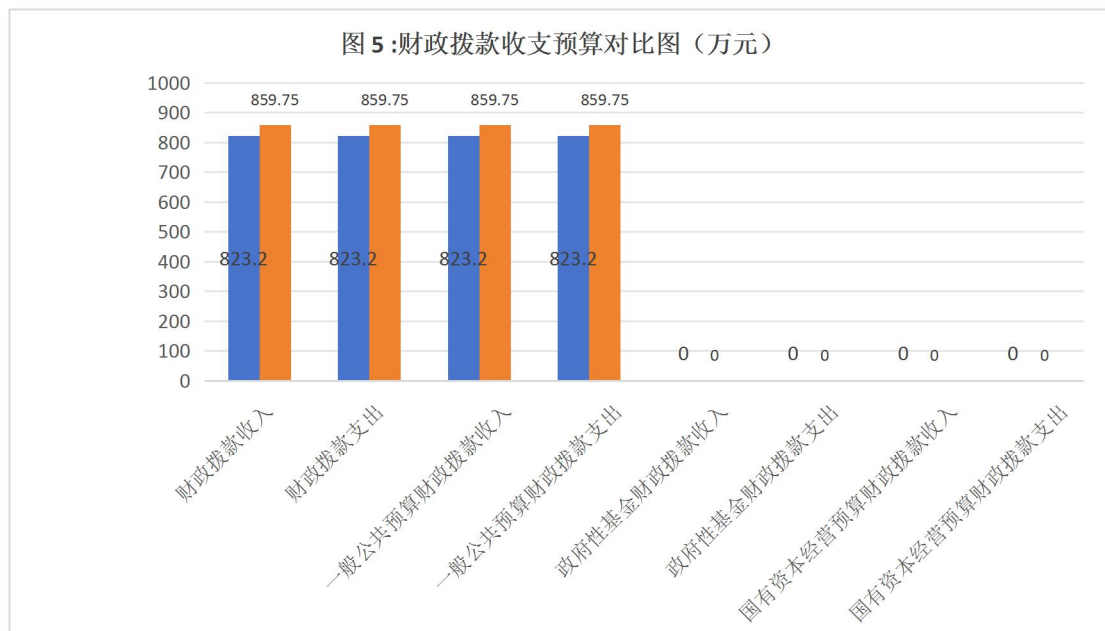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85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4.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27 万元，占 12.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26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70.98 万元，占 78.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及其他环保事务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0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

办公设备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2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0.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3.54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41 万元,支出决算 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3.54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1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保有量

无变化；较上年减少 3.54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7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18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095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0.0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经常性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49 万元，执行数为 80.0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二是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作用，促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常性项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49	到位数:	82.49	执行数:	80.10	97.1%
	其中:财政资金	82.49	其中:财政资金	82.49	其中:财政资金	80.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作用,促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作用,促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事项数量		11	11	1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内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2.49	总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82.49	81.11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排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减少污染排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减少污染排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促进	已有效促进	2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工作人员、企业 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 施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